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文件的回應

我們認同王副秘書長在序言中分享的前瞻及策略，歡迎當局制訂策略及作出可觀投資，以把資訊科技的潛力發揮在教育上。對於文中的分析及建議，我們大致上歡迎及認同。我們對第一部分「概覽」及第二部分「下一步」沒有甚麼異議。和其他負責資訊科技的老師一樣，在閱讀這份文件時，對第三部分「建議的工作計劃」均表示關注。同時，我們亦提出以下數點意見，希望局方留意：

1. 文件中提供了很多有用的資料，在附錄中亦概述了第二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所談及的各項推行措施的進展。然而，在上一份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文件中曾提及的五年策略檢討卻未有觸及或交待。由於當時的研究工作未及於該份文件面世時完成，只在文件中預期在某些範疇提供指引。該份文件既然指出研究結果將成為未來研究的基準，亦是微調下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推行計劃的指標，我們認為在今次的文件中宜有所交待。
2. 在附錄A中提及制訂為中、小學生而設的『資訊素養』架構，雖然標示為完成，然而未有以附錄刊登或未有提及何時分發給學校參考。鑑於此架構對於學校檢視現況，以至落實規劃都有很重要的參考價值，我們希望局方能在正式定稿內補回有關資料。
3. 我們感激當局了解到，要讓使用資訊科技改善學與教這股潛力在香港有更大的發展，必須先要減輕教師從課堂規劃以至學生評核等核心活動中所承受的工作壓力。在此我們希望可以舊事重提，檢討並研究是否撥款推行多年前試驗的資訊科技統籌員計劃。
4. 我們歡迎當局為教師提供以課程為本的教學單元，然而在我們擔心，既然要分開階段發展，哪些學科、哪些級別可以在第一階段受惠是我們關注的。以甚麼機制來決定發展次序相信必定要有整體規劃，以免屆時因著持分者反應冷淡而否定了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學科和更高的級別。
5. 文件第22段提及供英國教師使用的資料庫，在中文版本的網址誤寫為 teachnet.gov.uk，宜加以更正。
6. 文件第29段提及學校可以使用 ESCBG、EOEBG 及 OEBG 應付學校在提升及更新資訊科技設施方面的經常支出，這是受到普遍歡迎的。但該段落又提到，「根據學校以往的開支模式顯示，上述津貼應可應付學校在提升及更新資訊科技設施方面的經常支出」，我們則不敢苟同。自 CITG 納入 OEBG 項下之後，在記賬方面，CITG 仍算是獨立項目，而且並不包括更新網絡及電腦器材等項目的支出，而原有的 OEBG 及 EOEBG，亦從來不包括購置或更新資訊科技器材，這正是先前兩份資訊科技策略文件先後撥出數十億元供學校鋪設網絡及購置硬件的原因。既然過往學校從沒有運用這些津貼以「應付學校在提升及更新資訊科技設施方面的經常支出」的記錄，如何得出「應可應付」的結論？至於有解釋謂學校這些津貼有數以

百萬計的滾存，足以應付資訊科技設施方面的開支，這更純屬假象！有不少校長向本會指出，學校對貼的每分每毫，均有妥善的計劃及財政預算，只看現金滾存，而不看未來的開支項目，便輕率地斷定學校坐擁巨資，並不恰當。局方一方面以我們的中學平均有二百多台電腦，小學平均有一百多台電腦而自豪，可是在資源的配備上，卻並沒有正視那麼多電腦的維修、更新、以致進一步應用新的科技的現實！為應負有關開支，我們提議每年增撥二十五萬給每間學校。我們促請局方能重新考慮。

7. 文件第 32 段提及的熱線中心的服務，我們認為作用不大。我們認為有必要整理、研究及檢討在學界中所遇到的軟、硬件故障問題。我們建議局方建立一些地域支援中心，分區協助學校解決有關的衍生問題。
8. 和上一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文件相比，這個策略文件欠缺了一個具體落實的時間表。文中提議的每一項工作，均非一朝一夕的可以實踐的計劃，沒有具體的時間表，恐怕成了空談空想。
9. 當局既然承擔了當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的角色，便應清楚具體地提供發展方向和寫下期望，好讓任由學校制定計劃之餘，亦能保證每一間學校在一定時日後，達到一定的發展，以免建立另一類的學界數碼隔膜，希望局方留意。
10. 文件第 33 段提及協助家長在家中指導子女使用資訊科技，我們希望局方可以明確指出關注到網上道德操守、網上欺凌等問題。

電腦教育學會主席
鄭志鴻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